

12736

27

本件  
擬請  
移交  
後任  
核辦

石旦

沈友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由

號 第 字 收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修車廠商國恕

何處何人來文

代電

別文到日期

年月日

日

件

附

附件齊全

特草就推行木炭車之芻見

該廠負該廠所撥由該廠代交通部訓練

木炭車司機技工修理原則似難邀

交通部採納附呈芻見應原代轉請

示沈友銘三

鐵廠長旦既渡呈核

六廿三

代電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修字第

1232

號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鈞鑒案查前准鈞廳路政科函抄轉交通部上年十一月張部長蔭電名職去渝研商木炭車構造問題一案比以奉令趕裝木炭車二十四部無法分身懇婉言電復當經於上月以修字第111號皓代電呈復在卷職茲為推行木炭車意義及研求構造問題起見聊效野人獻曝之忱特擬具推行木炭車之芻見一份擬懇鈞廳俯賜抄轉交通部一份對於該項芻見如該部採納再行去渝研商一次以求精確三是否之處理合電呈鑒核施行職高國恕叩印附呈推行木炭車之芻見一份

推行不炭車之意見

高國恕

引言

在抗戰進入第二期而接近最後勝利之今日國屬有賴於前方將士在最高

統帥指揮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但後方交通亦應隨軍事需要儘量發展吾國

火車鐵路及輪船水道而不甚發達目前惟一交通則為公路是賴以本國重工業設

備火運汽車產量缺乏同時從事公路人員太少（尤其技術人員）等問題致公路建

輸力量有限棄之各港口被敵封鎖汽車所用液體燃料更感困難雖有少數價值

亦昂所以各港車交通機關對研究用國產不炭代替者願不在少但終以不炭車

駕駛修理裝配等技術問題較用汽油為難

直至今現在除魯鄂兩對不炭車八年

以來終未開斷研究駛用在武漢時期即擬以漢口至宜昌及漢口至老河口等處交通



廿七年底轉達施巴對交通所需物產（當更進一步缺乏道路入其限）則有機械全  
以植物油代替種種問題莫不為木炭車一行駛碎碎棄之因皆由遠巴路交通  
至關重要汽船行車事實上都不可能於是於十八年九月全線行駛木炭車不獨  
省費以數百萬計且交通問題得以解決復因而鍛鍊出一批木炭車技術員工熟通  
去一般情形看來木炭車有進而推荐中央採用之必要故各處本省建設廳林  
廳長曾將木炭車情形函交通部長建議取用并得回示由中運公司核辦經之  
雖有中運公司面商不幸未能派員來鄂洽談致遭擱滯上月中旬復奉交通部來電  
八件着往渝交通即速籌辦商討木炭車辦法以應嚴嚴裝木炭車工作忙迫未  
能即行現為我全國地方交通及節省消耗并全省建設光榮及全體同人多年努力  
發展木炭車事業計均有進而而交通部合辦（木炭車推動機關之必要其主要原

則得使本省<sup>有</sup>利及交通部不炭車能予推行而目的并不謂用建設廳應設負責人

同時亦不得受用交通部任何獎勵津貼並將推行不炭車辦法分條敘述於後

(一) 設法訓練不炭車技術員工

(甲) 交通部委派鄂省建設廳代為訓練不炭車技術員工說因交通部公署

國廣人所需車輛自必不少即維持川黔川湘川桂成渝等處平常交通約需

炭車千輛左右零星訓練自難成功鄂省各路均行駛不炭車且鄂省不炭車

困難情形曾於引言中談過交通部能依此鄂省辦法則不炭車之推行當

可收到良好效果所以交通部欲大量推行不炭車實有希鄂省建設廳洽商妥

派代為訓練之必要且鄂省不炭車在數省及駛用成效而年份上均較他處為上

尤其訓練時無須單獨成立訓練機關僅利用既有的一切足可訓練大批不炭車

員工既省費用又省時間誠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乙) 訓練司機由交通部通令所屬各汽車機關保存技術體格操守良好司機壹什

五百名造冊呈部以格隨時抽調訓練(說明以交通部所轄各車關之多抽選

壹什五百名優秀司機必易辦到俟受訓練期滿確能單獨駕駛不炭車即予

晉級司機等當然願意充定幹同時駕駛不炭車司機稱為甲種司機駕駛酒精

車司機為乙種司機駕駛油卡車為丙種司機駕駛汽油小座車司機為丁種

司機(人員座車司機特定)由交通部通令全國各有關機關遵照以示統一而資

提倡)

(丙) 訓練期限暫定四個月分五期訓練期滿可訓練成不炭車司機壹什式百餘名統

明現鄂省建設廳在最近可成不炭車四十餘輛每車每期訓練司機一名譬如四

31  
十輛車在第一期可訓練四十名新木炭車司機第二期即有担任訓練司機八十名  
即可訓練成功司機今名以後仿此果進期滿可完成新木炭車司機壹仟貳百餘名  
(丁) 修理人員訓練仍仿訓練司機辦法抽調匠目壹百名但需另加管理人員壹百名  
同時分發修理分廠定際研究以壹個月為限(說明交通部現有者為修理汽油  
車技工而木炭車發生毛病機會較汽油車為多因汽油所不見毛病亦必所難  
免在木炭車之推行上而修理木炭車技工關係頗大現即建廳有木炭車修  
理廠數處將各調訓技工分發定際研習之內對管理及修理技術當可純熟即  
可分派各處服務)

(戊) 製裝木炭車人員來源其大致辦法亦當由司機修理相同由交通部通飭所屬  
各有機械設備而帶有製造性質各機關抽調富有機械製造經驗而能定幹

技術員十名及匠目壹百名來鄂定際研習(說明現交通部有機械設備而能兼辦製造業務之機關(範圍大小一併在內)為數必不在少抽調壹百名可說無絲毫困難俟定習期滿確能應付製造和裝置木炭炉則將待遇予提高各該員工既能領悟到一種技藝又可增加收入自必樂於受

(乙)實際研習期間仍定為一個月二期完畢後四個月可產木炭車炉千部(說明第一期即訓練出技術員十名匠目壹百名期滿返原機關工作并由鄂建廳繪製一標準圖樣以便按照製造裝置所經過訓練技術員指揮壹百名已實習過匠目每人指揮十五名技工即是每天有壹仟五百名匠人工作按照鄂省規定手工製炉每套需人工貳百個約計每個月可出炉貳百貳十餘套再加以製炉過程中又可訓練出許多技術員工估計在四個月內完成木

37  
炭車壹千部

(一) 物料

(甲) 由交通部飭各有關機關將所存新舊鋼料造冊呈核如有合於製炭用者即予提出製炭鐵皮可取用大批油鼓代之(說明以現時運輸不便購辦新料比較困難且價格亦高昂)

(三) 車輛

(甲) 以運極車改裝其他車輛當然亦可但鄂省以該車最多

(四) 經費

(甲) 壹千套木炭灶及裝置用料等費照鄂省成本約三千元以叁百萬完  
成之是際鄂省因人工舊料價低成本價貳千餘元)

(五) 每月費用比較

(甲) 每車每月行駛二千公里壹千部共計二百萬公里每十公里用油壹加侖

(酒精不只此數) 合計全月需油貳十萬加侖每加侖以三十元計算即可省費

大百萬木炭為國產雖有少數費用亦在國產木材故不計價

(六) 本省利益

(甲) 在調鄂省實際研習技術員工完全代鄂建廠工作可代建廠製煉

必套每套按四千五百元計算除定際費用外可餘壹萬四千元

(乙) 由交部補助鄂建廠訓練費三萬六千元連同製煉餘息鄂建廠就該款

擴充修車總廠按照鄂建廠所擬辦法絕對負木炭車可用之事

(七) 結論

此項為見係臨時擬定不詳今大處尚多如蒙雙方接納當再詳細策劃

并得由鄂建廳製印木炭車服務須知及一切合用木炭車有關事務及設  
備至於訓練詳各辦法屆時另詳定之。